

韓愈敍論

胡守仁 著

• 江西人民出版社

230

韩愈叙论

胡守仁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昌市新魏路)

新华书店经销

南昌市永和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575字数14万

1989年5月第1版 1989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300

ISBN7-210-00493-9/I·173 定价: 2.60元

弁 言

我早年就欢喜读韩愈的诗文，任教国立中山大学时，开过韩昌黎集研究这个课程。新中国成立后，为教别的课程而忙，对韩昌黎集不怎么花工夫了。自一九七八年起，为唐宋文学专业研究生讲韩愈诗文，又重理旧业。但过去积累的资料，以及写的一点心得体会，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丧失殆尽，一切要从头做起。不过，人类有自知之明，我对韩愈从来就没有深刻研究，何况在资料尽失之后，又当暮年，精力不逮，欲追亡遁，谈何容易！所以我的这份稿子，成于急就，既对韩集用功不够，又不能多多参考别人研究的成果，其质量之不高，无庸讳言。可是它为自己的心血所注，又不能惘然置之，而以之付梓，不知得免于“家有敝帚，享之千金”之讥否？

一九八四年春记于南昌

目 次

一、籍贯、家庭和生平·····	(1)
二、入世思想·····	(10)
三、感喟身世·····	(23)
四、儒学思想·····	(41)
五、排斥佛老·····	(51)
六、反对藩镇割据·····	(71)
七、揭露政治昏乱，同情人民痛苦·····	(87)
八、文学观点·····	(94)
九、古文运动·····	(102)
十、爱才若渴，诲人不倦·····	(114)
十一、交游与门弟子·····	(122)
十二、散文创作·····	(163)
十三、诗歌创作·····	(197)
十四、结束语·····	(228)

一 籍贯、家庭和生平

韩愈的籍贯，说法不一：

（一）有说是南阳人的：

李白《武昌宰韩君去思颂碑》：“君名仲卿，南阳人也。”
按仲卿系韩愈的父亲。

皇甫湜《韩吏部神道碑》：“汉之兴，故韩襄王孙信有功，复封韩王，条叶遂著，后居南阳。”

《新唐书》本传：“韩愈，邓州南阳人。”

按朱熹的说法，南阳有二：一为河内脩武，一为南阳堵阳。韩愈乃河内之南阳人，南阳即脩武，《新唐书》盖因李白碑文而妄加“邓州”二字。

（二）有说是昌黎人的：

柳宗元《先君石表阴先友记》：“韩会，昌黎人。……弟愈，文益奇。”

李翱《韩吏部行状》：“韩愈……昌黎人。”

《旧唐书本传》：“韩愈，……昌黎人。”

这一说是根据韩愈自己的话。他在《孟东野失子》小序、《施先生墓铭》、《送陆歙州诗序》、《送窦从事序》、《上巳日燕太学听弹琴诗序》、《送李愿归盘谷序》、《河南府法曹参军卢府君夫人苗氏墓志铭》、《题李生壁》、《瘞疔铭》……等文都题“昌黎韩愈”。他之所以这样自称，因为韩氏的族望是昌黎，人即以其所自称者称之。今人阎琦《韩愈小传》（载《唐代文学论丛》一九八二年

第二期)说“因韩氏族望昌黎，世称‘韩昌黎’。”此云“世称”，不准确。

(三)有说是河阳人的：

今人编的一些中国文学史多主此说。这也是根据韩愈自己的话：

从嫂归葬河阳。《《祭十二郎文》》

吾往河阳省坟墓。《同上》

归女挈之骨于河南之河阳韩氏墓葬之。《《女挈圻铭》》

这是说河阳是韩氏祖坟所在地，韩愈当为河阳人。又：

惟思涤瑕垢，长去事桑柘。嘶蒿开云扇，压颖抗风榭。《《县斋有怀》》

旧籍在东都，茅屋积棘篱。……去来伊洛岸，相待安罟簑。《《寄崔二十六立之》》

我家本瀍谷，有地介皋巩。《《会合联句》》

嵩山东头伊洛岸，胜事不假须穿栽，君当先行我待满，沮溺可继穷年推。《《忆昨行和张十一》》

东都即河南府，瀍谷二水流贯其中，河阳为其所辖之地，故云“我家本瀍谷”、“旧籍在东都”；至于嵩山、颍水、伊川、洛水，都在河南府境内，韩愈之想退居这些地方，正从旁证明他是河阳人。

以上三说中“昌黎人”的一说，是称韩氏的族望，不能作为籍贯；“南阳人”的一说，要否定它，没有作为铁证的材料；“河阳人”的一说，除从上面所引他自己的诗文推断而得以外，张籍《祭退之》有“旧塋盟津北”的话，盟津即孟津，属于河阳，河阳即今孟县，以此其可靠性大些。我倾向这一说。阎琦《韩

愈小传》说孟县即南阳，也是错的。

据李白《武昌宰韩君去思颂碑》，韩愈的祖父叡素，桂州长史，生四子：曰仲卿，秘书郎；曰少卿，当涂县丞；曰云卿，监察御史；曰绅卿，高邮尉。《新唐书·世系表》载，叡素生七子，无少卿，而有晋卿、季卿、子卿、升卿，不知何据。又称绅卿京兆府司录参军，云卿子俞，开封令，而韩愈《虢州司户韩府君墓志铭》称绅卿尝为扬州录事参军，《四门博士周况妻韩氏墓志》称俞开封尉，其间互有不同。仲卿生三子：曰会，曰介，曰愈。云卿生二子：曰俞，曰弁。绅卿生一子，曰岌。韩愈《祭十二兄文》称：“维我皇祖，有孙八人。”其见于集中及世系表者，上所举六人中有其五而无弁。弁以殿中侍御史死于平凉之盟，其餘二人不可考。会无子。介二子：曰百川，曰老成。愈一子：曰昶。老成出为会后，生二子：曰湘，曰滂。百川无子，愈以滂归后其祖介。愈子昶在韩文中仅见于《祭李氏二十九娘子文》，称遣昶往祭。皇甫湜《韩文公墓铭》云：“孤前进士昶。”昶小名符，因为他出生在符离，见其自作墓志。张籍《祭退之》云：“于符奉其言。”韩愈有《符读书城南》诗，孟郊有《喜符郎诗有天纵》诗，这些诗都称他的小名。又据韩愈《祭侯主簿文》，有男名佶而任殿中省进马的，仅见于此篇，不知是否即昶之别名。此篇祭文有一个注，说愈男见于韩集者有爽，大概根据《示爽》诗。但就诗看来，不像是对儿子说话的口气，未可置信。《墓铭》又称：“婿右拾遗李汉、集贤校理樊宗懿，次女许嫁陈氏，三女未笄。”据《新唐书·路隋传》，韩愈婿又有蒋系。从知长女尝再适人，次女婿不知其名为何，其三女大概后嫁为蒋系妻吧。（按韩愈《乳母墓铭》，说他的乳母李及见他“娶妇，生二男五女”。五女，与皇甫湜《墓铭》所称三女不符，想是二女幼殇，二男，除昶（符）外，岂即《祭侯主簿文》所谓“殿中省进马佶”者邪？又，毛奇龄疑樊宗懿所娶者，乃昌黎他

女或群从中外之子抚而嫁之者。见其《答福建林西仲问韩昌黎一女两婿书》)

韩愈的出生期,李汉《昌黎先生集序》有“生于大历戊申”的话,戊申即大历三年,他在三岁头上就死了父母,年未滿一纪。随伯兄会贬官韶州,不久,会即死于此,乃鞠于嫂郑氏。他在《祭郑夫人文》里说:

我生不辰,三岁而孤。蒙幼未知,鞠我者兄。在死而生,实维嫂恩。

再根据他的《乳母墓铭》中“愈生未再周月,孤失怙恃”的话,可见名为三岁其实未滿两岁他就成了孤儿。郑氏以会丧返葬中原,适值中原发生兵乱,又到江南就食。这篇祭文说:

阮克返葬,遭时艰难。百口偕行,避地江滨。

《复志赋》也说:

嗟日月其几何兮,携孤嫠而北旋。值中原之有事兮,将就食于江之南。

《祭十二郎文》也说:

中年,兄歿南方,吾与汝俱幼,从嫂归葬河阳,既又与汝就食江南。

返葬兄会于中原和就食于江南,他都伴随着郑氏。为什么去江南就食呢?因为他家有庄田在宣城,江南即指宣城。他晚年写的《示爽》诗,有“宣城去京国,里数逾三千,……临分不汝诳,有路即归田”等语,就是表示他要归耕宣城。所谓“百口”,怎样理解呢?黄云眉《韩愈文学的评价》断定“百口”之中大量是奴婢,他们都是被剥削的对象,剥削量必然很大,这表明占田很

多，这就成为韩愈尽管出身于中小地主阶层而他的阶级意识却接近于大地主阶层的原因之一。后来王芸生附和黄说，并在这点上大做文章，蓄意要使韩愈无法解免。（见其所著《韩愈和柳宗元》，载《新建设》一九六三年二月号）其实是没有多大说服力的。果真韩愈有这么多奴婢，就应该早在田庄上劳动，为何郑氏要从河阳随身带去？他们在河阳期间又干着什么？不闻河阳也有庄田，怎样能养活他们？《此口足可惜一首赠张籍》云：“百口无夭殇。”《过始兴江口感怀》云：“目前百口还相逐。”左一个“百口”，右一个“百口”，我以为“百口”乃甚言其多，不是确实数字。《资治通鉴》卷二百三十五载：“杜兼诬奏李藩于张建封之墓，摇动军情，上密诏杜佑杀之。佑素重藩，谓之曰：‘君慎勿出，吾已密论用百口保君矣。’”胡三省注：“人谓其家之亲属为百口。”据此，“百口”乃是一家亲属的代称。韩愈又在《与李翱书》中云：“家累仅三十口。”此书贞元十五年作于徐州，《此口足可惜一首赠张籍》为同年稍前之作，一云“三十口”，一云“百口”，足证“百口”非实数，而三十口倒可信为真有。杜甫也有“两京三十口，虽在命如丝”的话。赵彦卫《云麓漫钞》称：不见于集而得之于汪达道家的《潮州谢孔夫子奏状》中有云：“某妻子女女，并孤遗孙侄，尚未到官。”这时他家包括着这么一些人，为数想亦不多，果真有百口，其中多数是奴婢，在远滴万里的时候，带上这么多人，是可能的吗？

韩愈七岁就好学；写文章，“意语天出”。贞元二年，年十九，去长安参加礼部试，连试四次，贞元八年，年二十五登进士第，又参加吏部试，连试三次都落选，所谓“四举于礼部乃一得，三举于吏部卒无成”（《上宰相书》）。《县斋有怀》云：“虽免十上劳，何能一战霸。”也是说他多次试于礼部和吏部的不顺利。他于贞元十二年，年二十九，初入仕途，是在宣武军节度副大使知节度事管内支度营田汴宋毫颖等州观察处置等

使董晋部下任观察推官，未及三年，于贞元十五年，年三十二，去依武宁节度使张建封，任节度推官。《县斋有怀》又云：“军书既频召，戎马乃连跨；大梁从相公，彭城赴仆射。”就是指他在汴徐二州任推官之职。离开徐州，经过在洛阳休假二年多之后，赴长安求官，得调为西門博士，迁监察御史。时在贞元十九年，年三十六。新旧《唐书》都说坐论宫市，皇甫湜《韩文公神道碑》说坐论关中旱饥，贬为阳山令。李翱《韩文公行状》不言所坐何事，而归咎于幸臣，说是为其所恶。洪兴祖《韩子年谱》则谓坐论天旱人饥与宫市之弊两事。今集中只有《御史台上论天旱人饥状》，而论宫市疏不见。遇大赦，量移江陵，任法曹参军。迁权知国子博士，因被飞语，求分司东都，改都官员外郎。

韩愈以判祠部的职分，严惩恣为不法的中官。他们号功德使，主管京城观寺，作恶多端。郑余庆以检校兵部尚书兼东都留守，不敢过问，韩愈却“尽索之以归，诛其无良”。他在《上郑尚书相公启》里说：

分司郎官职事，惟祠部为烦且重。愈独判二年，日与宦者为敌，相伺候罪过，恶言詈辞，狼籍公牒，不敢为耻，实虑陷祸。

具见他勇于同恶人作斗争，以致很担心有可能为他们所陷害。

元和五年，年四十三，韩愈任河南令。当时不少奸猾之徒，通过贿赂得以窜名军籍，横行无忌。他在《上留守郑相公启》里说：

坐军营，操兵守御，为留守出入前后驱从者，此真为军人矣。坐坊市卖饼，又称军人，则谁非军人也？愚以为此必奸人以钱财赂将吏，盗相公文牒，窃注名姓于军籍

中，以陵驾府县。

可是郑余庆偏听军人的话，对于向他控诉的受害者，反而加以追捕。韩愈为此与之争辩，并表示去官“如弃涕唾，无一分顾藉心”，真可谓尽职尽责，刚正不阿。

元和六年，年四十四，迁职方员外郎。时华阴令柳涧为刺史所劾奏，坐贬房州司马。韩愈过华阴，伸理涧，因此受到牵累，复为国子博士，乃作《进学解》，表面上自咎，实含不平之意。以此打动了执政者，得改史馆修撰。

元和九年，年四十七，知制造，迁中书舍人。由于上了《论淮西事宜状》，力主讨伐叛藩吴元济，为宰相李逢吉、韦贯之所不悦，遂假他事为名，下迁太子右庶子。及裴度以宰相节度彰义军，宣慰淮西，奏韩愈为行军司马。淮西平，迁刑部侍郎，奉诏撰《平淮西碑》。碑中强调宪宗之能断，以裴度为首功。韩愈在这次战役中也出了大力，所以刘禹锡在写给他的信里说：“退之从丞相平戎还，以功为第一官，然犹议者嫌然，如未陟迁。”这是认为赏不酬劳了。

元和十四年，宪宗遣使迎佛骨入禁中，三天后送诸佛祠，王公士庶，奔走膜拜，至有灼体肤，委珍宝，以为供养的。韩愈深虑伤风败俗，上表极谏。宪宗大怒，欲处以极刑。因裴度、崔群论救，戚里诸贵也都替他说话，乃贬潮州刺史。

明年，徙袁州刺史。后来他在《应所在典帖良人男女等状》里说到他任袁州刺史时，在州界内检得良人男女典帖作奴婢驱使的七百三十一人，命令计傭折直，全都放免。于此可见他是如何同情人民痛苦的。

元和十五年，年五十三，召拜国子祭酒。有个直讲，能说《礼经》，因貌不扬，一些出身豪族的学官挨不得与之共食。韩愈把他请来同自己一起吃，那些学官由此不敢贱视他。韩愈还

奏增了儒生为学官，使之日日会讲，生徒争相来听，都高兴地说：“韩愈来做祭酒，国子监不寂寞了。”这说明韩愈重视教育，对培养人才起了一定的作用。

长庆元年，镇州兵乱，杀田弘正而立王庭凑，当时韩愈任兵部侍郎，受诏遣去宣抚，他面对全副武装的兵士陈述利害，一下子就说服了他们，王庭凑感到害怕，只得表示听命，允解深州之围。于是完成使命而归，避免了一次战祸，以功，转吏部侍郎。

长庆三年，任京兆尹，兼御史大夫，复为兵部侍郎，终于吏部侍郎。因病请告，休养在靖安里第家中，于长庆四年十二月二日去世，年五十七，赠礼部尚书，谥曰文，故世称韩吏部或韩文公。

综计韩愈的一生，历任地方官与京官，从观察推官发迹，最后以吏部侍郎终，其间升沉多次。他是急于求仕而不乐于闲散无所作为的。自谓“事业窥皋稷”（《县斋有怀》），与杜甫“窃比稷与契”（《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抱负同样伟大。周必大说：“子美诗：‘自（按杜集作“窃”）比稷与契，’退之诗云：‘事业窥皋稷。’子美未免儒者大言，退之实欲践之也。”

（《二老堂诗话》）这里于二人有所轩轻，不对，但谓“退之实欲践之”，却说对了。他也向人求汲引，但不肯奴颜婢膝，以取悦于人。已入仕了，一定克尽职守，决不尸位素餐。王芸生《韩愈和柳宗元》说他“三贬三变，继续上爬”。第一次是阳山之贬，他用对二王八司马落井下石的手法，阿附旧党，得从江陵法曹参军升迁国子博士。第二次是从职方员外郎降为国子博士，他通过一篇自吹自擂可称之为登龙文章的《进学解》，得改比部郎中、史馆修撰。第三次是潮州之贬。（皇甫湜《韩文公墓铭》有“前后三贬”的话，不数潮州之谪迁，加上这一次，应为一四贬。）他又通过《与大颠师书》三则表示悔过，再不存在排佛

的成见，以及在《潮州刺史谢上表》里自认罪大，“万死犹轻”，并极力歌颂宪宗的功德，劝举封禅典礼，因此，得量移袁州刺史。所有这些话头，都不是平情之论，甚至可以说是深文周内。韩愈不满于王伾、王叔文是事实，对于八司马中的柳宗元、刘禹锡，一直怀有好感。他说：“同官尽才俊，偏善柳与刘。或虑言语泄，传之落冤仇。二子不宜尔，将疑渐还不。”这表示他不怀疑柳刘会搞自己的鬼。后来刘禹锡赴贬所，经过江陵，与韩愈相会，韩愈告以南方的气候风土人情，叫他注意，作好精神准备：“吾尝同僚情可胜，具书日见非妄征，嗟尔既往宜为惩。”又刘禹锡《上杜司徒书》，说韩愈劝他向遇己甚厚的杜黄裳鸣冤，有这样一段话：

子独足趾一跌而前劳并捐，祝网之辰，动挂疏目，可封之代，乃为穷人，斯常情之所悲，矧知子之厚者。夫蹈者忌起，必呼而求拯，疾者思愈，必呻而求医。子呼于有力而呻于有术，如何以箠口自绝为智，以甘心受诬为贤，嗟然自咎，求知于默。

韩愈对刘禹锡的不幸远谪，是何等的同情和关切，怎么会落井下石呢？法曹参军固然是一个卑官，如他所谓“判司卑官不堪说，未免捶楚尘埃间”，“栖栖法曹掾，何处事卑贱”，但国子博士也不算美仕。又他迁国子博士不久，横遭飞语，他深恐得罪，自求分司东都。果真阿附旧党，得到他们的奥援，何恐惧之有！并且一定飞黄腾达了。《进学解》借诸生之口，诉说自己的不平，并从侧面揭露了执政者的糟蹋人才，怎么能说是自吹自擂？至于《与大颠师书》三札的问题，留待“排斥佛老”一节里谈谈我的意见，我是不赞成悔过之说的。总上以观，“三贬三变，继续上爬”的说法，无疑不是实事求是的。

二 入世思想

孔子“知其不可而为之”（《论语·宪问》），“三月无君 则皇皇如也。”（《孟子·滕文公》）故后世有“孔席不暇暖”（韩愈《争臣论》）、“夫子何为者，栖栖一代中”（唐明皇《经鲁 祭 孔子而叹之》）的话。韩愈也颇有类于此。他志在得君行 道。作为一个有道德的人，首先要修己，以此为出发点，而落足于安人，这即《论语》所谓“修己以安人”。《大学》说的自“正心诚意”以至“治国平天下”，它们之间，次序虽有先后，却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韩愈的安身立命，正在于此。他在《上宰相书》里说：

其业则读书著文，歌颂尧舜之道，鸡鸣而起，孜孜焉亦不为利；其所读皆圣人之书，杨墨释老之学无所入于其心；其所著皆约六经之旨而成文，抑邪与正，辨时俗之所惑。

这里说的读书是修己之事，说的著文是安人之事。又在《争臣论》里说：

自古圣人贤士皆非有求于闻用也，闵其时之不平，人之不义，得其道，不敢独善其身，而必以兼济天下也，孜孜矻矻，死而后已。故禹过家门不入，孔席不暇暖，而墨突不得黔。彼二圣一贤者，岂不知自安佚之为乐哉？诚畏天命而悲人穷也。夫天授人以贤圣才能，岂使自有餘而已，诚欲以补其不足者也。耳目之于身也，耳司闻而目司

见，听其是非，视其险易，然后身得安焉。圣贤者时人之耳目也，时人者圣贤之身也。

这里专讲安人之事；但要安人，就有赖于得位。他痛惜太学生何蕃居下而可以施于人者不流。他是这样说的：

蕃之仁义充诸心，行诸太学，积者多，施者不遐也。

天将雨，水气上，无择于川泽涧溪之高下。然则泽之遭其亦有施乎？抑有待于彼者欤？故凡贫贱之士必有待，然后能有所立，独何蕃欤？（《太学生何蕃传》）

唐代有进士科，更高一级的是博学宏辞科，还有拔萃科，读书人考取了进士之后，再参加博学宏辞试或拔萃试，中了选，就能进入仕途，所以韩愈参加了进士和博学宏辞试。按唐代科举考试有所谓“通榜”，主持考试的主司，掌握科举的大权。考试不糊名，参加考试的士子，先有交朋之厚者为之揄扬，以达于主司或他的助手。因为怕招物议，故取人多公而审。而在考试之前，其定夺高下基本上已内定。韩愈就写过求人揄扬的信。其《上贾滑州书》云：

愈儒服者，不敢用他术干进，又惟古执贄之礼，窃整理旧所著文一十五章以为贄，而喻所以然之意于此曰：丰山上有钟焉，人所不可至，霜既降，则铿然鸣，盖气之所感，非自鸣也。愈年二十有三，读书学文十五年，言行不敢戾于古人，愿固泯泯不能自计，周流四方，无所适归。伏惟阁下昭融古之典义，含和发英，作唐德元，简弃诡说，保任皇极，是宜小子刻心悚慕，又焉得不感而鸣哉？……伏以小子之文，可见于十五章之内，小子之志，可见于此书。与之进，敢不勉；与之退，敢不从。实惟阁下裁之！

这是贞元六年求贾耽先为之以利于礼部试获隽的一封信。他又有《应科目时与人书》，其中说：

天地之滨，大江之滨，曰有怪物焉，盖非常鳞凡介之品汇匹俦也，其得水，变化风雨上下于天不难也，其不及水，盖寻常尺寸之间耳，无高山大陵旷远绝险为之关隔也。然其穷涸不能自致乎水，为溪壑之笑者，盖十八九矣。如有力者哀其穷而运转之，盖一举手一投足之劳也。然是物也，负其异于众也，且曰：烂死于沙泥，吾宁乐之，若俯首帖耳摇尾而乞怜者，非我之志也。是以有力者遇之，熟视之若无睹也，其死其生，固不可知也。今又有有力者当其前矣，聊试仰首一鸣号焉，庸岂知有力者不哀其穷，而忘一举手一投足之劳而转之清波乎？其哀之，命也，其不哀之，命也，知其在命而且鸣号之者，亦命也。愈今者实有类于是，是以忘其疏愚之罪而有是说焉。阁下其亦怜察之！

这怪物得到水，可以变化风雨上下于天，可是它虽距离水很近，却不能自致于水，希望有力者费一举手一投足之劳，很容易就把它运转到清波中去。这是托物为喻，在末尾才说出所喻之意来。贞元九年，他应博学宏辞试，求人为之揄扬，写了这封信。近人钱基博批评说：“干乞之书，而架子十足，满口不在乎此，而又仰首鸣号，絮聒不休，等于恶丐强乞。”（《韩愈文读附编》）今人吴世昌，他自说从小读了这篇文章，很有反感，认为既说“若俯首帖耳，摇尾而乞怜者，非我之志也”，又说“阁下其亦怜察之”，分明是摇尾乞怜，而言不由衷。（见所著《重新评价历史人物——试论韩愈其人》，载《文学评论》一九七九年第五期）我以为，这既是干乞文字，自然谈不上有什么高尚的品格，然而他以怪物自喻，还是占着一些地步，但非

“架子十足”，又把责任推到有力者，说应运转这怪物入清波中去，其所以仰首鸣号之者，不过表示自己的愿望而已，也并非摇尾乞怜，所以古人反而有以“轩昂”二字相称的。何况为了参加礼部或吏部试，求人揄扬，这是当时的风气。赵彦卫《云麓漫抄》云：

唐之举人，先藉当世显人以姓名达之主司，然后以所业投，逾数日又投，谓之温卷。

这同样是干乞行为，但在士子间通行，不以为怪。难道我们对韩愈写了这样一封信就要大加责难吗？又有《上考功崔虞部书》，乃同年以试博学宏辞既得复失，抒发胸中不平之气的：

愈不肖，行能诚无可取，行已颇僻，与时俗异态，抱愚守迷，固不识仕进之门，乃与群士争名竞得失，行人之所恶，求人之所甚利，其为不可，虽童昏实知之。如执事者，不以是为念，援之幽穷之中，推之高显之上，是知其文之或可，而不知其人之莫可也，知其人之或可，而不知其时之莫可也。

崔元翰对韩愈之试博学宏辞，曾予以援手，但结果落了选，故说出如上一些话。书中又云：

愈今年二十有六矣，距古人始仕之年尚十四年，岂为晚哉？行之以不息，要之以至死，不有得于今，必有得于古，不有得于身，必有得于后，用以自遣，且以为知己者之报。执事以为如何哉？其信然否也？

这是自负语，说他必将有以自立。在《答崔立之书》里更充分地表达这种意思：